

# 数智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之困何解

## 长沙开福法院马栏山法庭开出“司法药方”

解·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文丽娟

湖南长沙，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在这片被誉为“中国V谷”的土地上，聚集着4000多家视频文创企业。每天有无数创意在这里诞生，海量的内容从此流向全国。然而，随着AI一键成片、网络二次创作等新业态的产生，知识产权保护面临巨大的挑战。

数智时代，司法该如何在保护与创新之间找到平衡点？坐落于园区核心地带的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马栏山法庭（以下简称马栏山法庭），用一系列“全国首例”的判决，一份份“精准把脉”的司法建议，一套“治理前置”的多元解纷机制，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

### 没有先例的审判

2024年，一起“AI文生视频”侵权案让马栏山法庭走进全国视野。原告发现，被告某互联网企业开发的“度加”AI软件，能根据用户输入的文字指令，自动在全网搜索并切割生成《庆余年》等影视剧的3到7秒片段，供用户编辑发布。

“被告辩称技术中立，认为这只是用户的行为，与平台无关。”2026年5月28日，马栏山法庭庭长李漫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道，“我们反复测试软件后发现，这些视频片段并非简单提供链接，而是直接存储在被告的服务器上。这直接构成信息网络传播侵权。”

但对于一个新兴的人工智能平台，究竟该适用何种归责原则？当时全国无先例可循。李漫将目光投向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过错推定原则，“我们综合考虑了技术发展阶段、行业普遍认知、平台控制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最终，马栏山法庭判决该互联网企业赔偿80万元。这起全国首例“AI文生视频”侵权案，为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划定了清晰的“红线”：技术可以创新，但平台的管理责任不能“降级”。

不满足于个案的定分止争，马栏山法庭向前多走了一步。在另一起涉AI搜索引擎盗版链接案中，面对原告与被告某互联网企业的激烈争议，李漫敏锐地意识到，这背后是人工智能行业普遍缺乏合规指引的“成长烦恼”。

判决不是终点，引导才是根本。促成双方调解后，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李漫向该互联网企业发出全国首份涉AI知识产权司法建议书，建议为AI装上“版权雷达”：当“雷达”识别出侵权风险，便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内部纠正，从源头堵住漏洞；同时建立阻断机制，及时拦截问题内容，遏制侵权损害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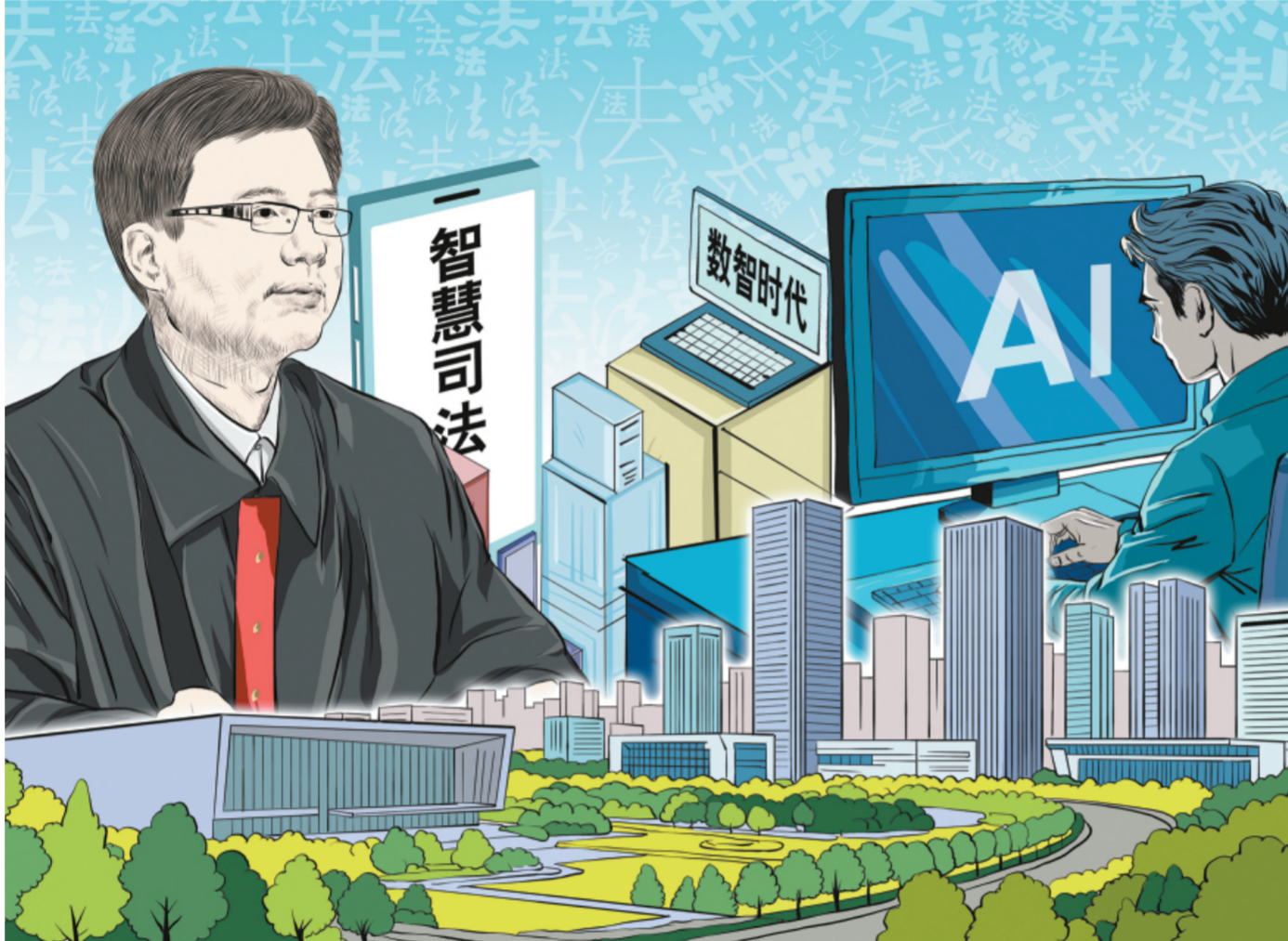
这份“司法药方”很快见效。该互联网企业负责人亲笔回函4页纸，详细列明整改措施，并附上了整改前后的对比图。

### 第三条路径的智慧

AI生成物究竟算不算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学界有争论，实务无定论。2026年5月，马栏山法庭用一起调解结案的典型案例，给出“第三种答案”。

数字艺术爱好者安玲（化名）利用某AI绘画工具，多次调整提示词、设置参数并进行后期修饰，生成风格独特的数字图片并公开发布。但某公司在未获得任何授权、未注明来源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图片用于公众号推文宣传。

“这张图片凝聚了我的智力选择与劳动投入，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安玲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抗辩：“这是AI生成的，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可以自由使用。”

这不是马栏山法庭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难题。此前已有50多起类似案件涌入法庭，所有被告都以相同理由抗辩。

“如果我们纠结于著作权定性，不仅这些案件解决不了，还会让更多创作者维权无门。”承办法官姚文告诉记者。经过反复研讨，马栏山法庭决定绕开争议，开辟第三条路径——从“著作权侵权认定”转向“民事权益保护”。

为此，马栏山法庭创新制定了《关于适用民事权益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调解方案》，重点审查三个核心问题：创作者是否投入了实质性智力劳动？被告是否未经授权使用了该成果？这种使用是否损害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最终，马栏山法庭认定，安玲的主观选择、判断及实质性智力劳动投入，应受法律保护。在调解协议中，马栏山法庭特意载明：“本协议系基于民事权益保护路径达成的和解，不代表对AI生成物著作权属性作出任何法律认定。”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创新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陶乾看来，马栏山法庭创新运用民事权益保护路径，为AI生成内容相关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新解法。这种处理思路既避免了技术发展过快导致的制度真空，也为未来法律规则的完善预留了空间。

截至2026年5月，马栏山法庭已运用这套调解规则化解了36起AI生成图片侵权纠纷。

### “判一个，调一批”

这些前沿新型纠纷的高效化解，离不开马栏山法庭一整套化解矛盾纠纷的系统性设计。

记者走进马栏山法庭诉讼服务大厅，想象中

的“门庭若市”并未出现：自助立案终端前没有几位当事人安静地操作，线上调解室里，一位特邀调解员正戴着耳机与双方当事人沟通。

“我们让矛盾在进入诉讼前就找到出口，得以化解，案子自然就少了。”开福区法院副院长谯晓宇向记者释疑。

针对视频文创领域纠纷高发、批量化、类型化的特点，马栏山法庭创新推出“示范性诉讼制度”，进一步探索形成“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

2021年，马栏山法庭受理了一批共计740期的动画片著作权侵权案，原告相同，被告相同，仅作品不同。如果逐一起诉，将耗费大量司法资源。

于是，马栏山法庭决定“判一个，调一批”：法官先精审一件典型案例，通过判决明确侵权定性，厘定赔偿标准。裁判尺度一亮，后续案件的调解立刻有了“压舱石”。调解员拿着这份生效判决，引导双方打包调解：被告明白“侵权跑不掉”，原告也乐于“快速回款”。

谯晓宇介绍，从2021年至今，仅这一模式就成功化解了12批次、共计5448件纠纷。马栏山法庭成立以来，整体调解率达70%以上。

如果说“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解决了“案多人少”的效率难题，那么“精品工程战略”则让马栏山法庭在前沿规则探索上走在了全国前列。

2023年，现象级热播剧《狂飙》掀起追剧热潮。一家游戏公司借势营销，宣称其游戏能“1:1还原狂飙剧情玩法”。马栏山法庭查明该游戏开发时间远早于《狂飙》，不存在所谓的“狂飙玩法”，创新性判决：热播剧的“剧名”可作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这一裁判规则，将影视作品的保护从内容延伸至名称和元素，拓宽了原创者的维权边界。

“我们始终坚持以精品工程战略”，法官办理的

案件，不是流水线上的标准化产品，而是一部用心制作的作品。”开福区法院院长吴欣如是说。

### 让创新者更有底气

司法护航的成效，企业最有发言权。

中广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园区内一家上市节目制作企业，曾饱受盗版困扰。该公司总经理傅冠军感慨道：“以前我们处理版权纠纷往往周期长、成本高，现在依托马栏山法庭一站式服务与快速维权通道，纠纷解决周期大幅缩短，AI内容创作的法律边界也更加明晰，这让我们在创新路上更有底气了。”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表示，法庭构建的“行政+司法+技术”协同保护机制，为企业筑牢了法治屏障。“马栏山法庭经常主动上门提供法律咨询，是园区企业信赖的‘司法保障者’。”

记者了解到，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马栏山法庭建立了常态化企业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收集司法需求；与上海松江等6个全国影视产业集聚地法院签署跨区域司法协作协议，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影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对内，马栏山法庭打造懂法律、懂技术、懂产业的‘90后’法官梯队，与高校共建实践基地；对外，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司法建议、行业白皮书等方式，为产业发展提供清晰指引。”吴欣介绍说，马栏山法庭探索形成了“四步链式解纷机制”，从全面调查锁定争议焦点，到分工协作夯实调解基础，从聚焦利益平衡促成案和解，到司法建议引领行业规范，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漫画/李建军

# 智慧司法护创新 数字赋能解纷争

## 记者实地探访长沙开福法院马栏山法庭数字化建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文丽娟

5月28日下午3点，《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马栏山人民法庭（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马栏山法庭）。这里没有想象中人来人往的嘈杂，映入眼帘的是充满科技感的诉讼服务大厅和忙碌有序的数字化办公场景。

“您好，请接受安检。”法警微笑着示意。通过那道厚重的大门，一个1800平方米的现代化法庭展现在记者眼前：立案区、审判区、办公区，三大功能分区清晰而紧凑。

立案大厅里，5个专业窗口前只有零星几位当事人。涉外窗口、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涉著作权、涉商标权，每个窗口的标识都清晰明了。

“这里怎么没什么人？”记者问。马栏山法庭庭长李漫指向一旁的一“张网”系统终端：“我们现在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和网上立案。当事人在家里、在办公室，甚至在路上就能用手机完成立案，大幅减少了现场排队的时间。”

记者注意到，大厅里没有人工导诉台，取而代之的是一块智能导诉屏。当事人点击屏幕，就能直接联系法官、预约调解员、查询案件进度。“用AI代替人工导诉，本身就是一种对科技的态度。”李漫笑着说道。

最吸引记者的是一名名为“诉讼风险评估系统”的自助终端。记者点击“著作权侵权”，屏幕弹出20个问题：“能否提供原始证据？”“是否进行了版权登记？”……逐一作答后，系统生成一份评估报告，胜率、风险点、证据建议一目了然。

“如果评估分数很低，是不是就不该打官司了？”记者问。

“恰恰相反。”李漫解释，“分数低可能是因为证据不齐全。当事人拿着这份报告去窗口咨询，我们会指导他补齐证据。这台机器的功能不是为了劝退，而是为了‘导诉’。”

在自助服务区，还有3台设备内置了“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以商标侵权为例，当事人只需勾选“停止生产”“停止销售”等具体行为，系统就能自动生成格式化起诉状。“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旁边还贴心地附上了不同案由的证据清单模板。

审判区里，第一审判庭的科技设备让人眼前一亮。书记员王佳馨正在开庭记录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的有关情况，与印象中原告被告面对面的庭审不同，这起案件原、被告席上并无当事人。记者抬头望去，悬挂在席位上方的电子显示屏上，身处北京的原告与远在广东的被告，正通过互联网实时参加庭审。

“这样的网上开庭在我们法庭已是常态。”王佳馨说，“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又免去了

来回奔波之苦。”

在法官的操作台上，记者看到一套图片比对系统。李漫调出两张“熊猫”图片介绍道：“一张是原图，另一张只是给熊猫加了一副墨镜，系统会自动分析绒毛走向、眼睛轮廓等细微特征判断二者相似度。这套系统还支持全网溯源，能快速锁定第一发布者，解决了网络图片维权中‘谁是真权利人’的难题。”

不过，科技始终是辅助手段。李漫向记者展示了一个特殊案例：两张鲸鱼摆件图片的AI相似度评分超过90%，但合议庭最终认定其中一方不构成侵权。

“AI只能识别表面相似性，而在进行著作权侵权比对时，我们需要排除公有领域的元素，即剔除鲸鱼的通用特征，重点比对尾部造型、色彩渐变等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司法裁判的最终决定权始终在手中。”李漫说。

马栏山法庭的多元解纷工作站内，一场线上调解正在进行。大屏幕上，身处异地的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连线，在特邀调解员的主持下有序沟通。

“线上调解室实现了‘面对面’交流，当事人不用跑腿，在家就能解决纠纷。”工作人员介绍，马栏山法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构建了“线上+线下”融合的调解体系，90%以上的调解案件都能在线完成。

记者了解到，马栏山法庭联合9家专业调解机构和40多位特邀调解员，打造了“1+1+N”多元解纷模式。这些调解员中，既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有行业协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比如版权纠纷由版权协会派驻的调解员处理，商标纠纷由市场监管部门的专家调解，大幅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开福区法院副院长谯晓宇说。

他告诉记者，为了提升调解的规范性和效率，马栏山法庭还开发了类案检索系统，调解员可以一键查询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为当事人提供合理预期。

从自助立案、风险评估，到云端调解、电子取证、智能比对，马栏山法庭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每一个司法环节。

“我们不是简单地用科技‘减负’，而是用科技‘赋能’。”开福区法院院长吴欣总结道，“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技术辅助审判，让法官专注疑难，攻克更具前沿价值的‘首案’。”

夕阳西下，记者离开马栏山法庭时，大厅里的自助终端依然在安静地运行。这里没有喧嚣，却守护着整个“中国V谷”的创新活力。正如吴欣所说：“数智时代，司法是创新最可靠的底座。”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2026年6月1日起，冰箱能效新国标——新版GB 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以下简称新标准）实施。新标准呼应了国家近年来对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等政策导向，进一步扩大了适用范围，覆盖了电机驱动压缩机家用电冰箱以及容积小于或等于60L的半导体制冷器具；提升了电冰箱各能效等级的指标要求及耗电量限值准入门槛，大幅减少了电冰箱的耗电量，以500L对开门的两门冰箱为例，原先标准中能效一级综合耗电要求0.92度/天，新标准将其降低到0.55度/天，耗电下降40%。

恰逢“618”购物节，再加上家电以旧换新国家补贴政策的全面实施，冰箱市场迎来集中换新热潮，不少家庭计划或已经更换老旧冰箱，各类家电团购群也借机造势，宣传能够以极低的价格买到合适的冰箱。但不少消费者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购物过程中会遇到部分产品能效标识模糊，新旧机型混杂等问题。此外，他们对团购群里宣传的高额优惠能否兑现，产品是否符合新标准也心存疑虑。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新国标是市场准入的硬性红线，补贴政策和其他优惠叠加本是惠民、促进行业升级的好事，但消费者切莫被夸大的优惠宣传蒙蔽，务必核验产品资质，认准正规渠道。监管部门也需加大排查力度，多方合力保障家电换新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 划定市场准入底线

据了解，GB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是该项标准自1989年发布以来第五次修订，也是近年来指标提升幅度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一次能效升级。在法治层面，新标准的约束效力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对此，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志昊指出，新标准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也明确，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产品。该标准虽不属于传统法律条文，但与相关法律形成“法律授权—标准细化—监管适用”的准用性规则架构，具备极强法律刚性，是不可突破的市场准入底线。

“当出现能效虚标、冒用标识、以旧充新、参数造假等不符合新标准的行为，说明商家可能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规定，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新标准还新增容积利用率考核，要求冰箱实测容积不低于标称的97%，从规则上杜绝产品参数‘注水’，切实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办理过多起涉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天津兰鼎（滨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证昊说。

在产品性能与使用体验上，新标准带来全方位提升。孙证昊介绍，新标准大幅收紧能效门槛，预计将淘汰市场上相当一部分高耗能冰箱，合规新品整体能耗可降低40%，长期使用能有效减少用电开支。标准还将温度稳定性、温区波动、箱体均匀度等纳入强制考核，解决了老式冰箱制冷不均、食材易变质等常见问题。不仅如此，新标准明确了智能电网信号响应功能的技术要求，既能进一步实现错峰用电节能，也为智能家居与电力系统交互发展奠定基础。

朱志昊提醒，老旧冰箱大多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等问题，极易引发短路、起火等安全事故，更换合规新品能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同时，新标准落地不等于强制居民更换旧冰箱，家电换新应是结合自身使用情况的理性选择，而非强制性消费义务。

### 冰箱换新警惕被骗

新标准施行后，有效杜绝了部分商家虚标冰箱容积和能效的问题。让消费者在选购时不再费心对比甄别，心里更踏实。采访中，有不少消费者表示，想要趁着今年“618”购物节家电促销，家电以旧换新国家补贴等“东风”购置新冰箱。不少消费者纷纷加入各类个人组织的家电团购群、社区福利群等，这些群组主打“内部专属价、高额叠加补贴”，但在实际选购过程中，一些问题逐渐显现。

家住北京城区的市民王女士近期正为换冰箱犯难。家中旧冰箱使用多年，不仅耗电高、制冷效果差，还时常出现异响，她打算在这段时间以旧换新。为了拿到更实惠的价格，她加入了多个家电团购社群，群内人员不断推送各类冰箱产品，宣称在叠加社群团购价、平台优惠券等优惠后，综合优惠力度最高可达45%。可仔细比对商品信息后，王女士心生顾虑：部分产品没有清晰标注是否符合新标准，还有不少款式是往年在售的老款机型，所谓最高45%的综合优惠，仅停留在口头宣传，并没有被明确写在合同中或商品宣传页面。

“这样的优惠能兑现吗？”王女士的疑惑很快有了答案——群内的北京居民李先生在提交订单并用上了一张500元的优惠券和平台补贴后，在付款前发现最终实付金额和自己计算的所有优惠使用后的价格对不上。李先生仔细核对订单明细，才发现“优惠券500元”并没有真正抵扣过。对此，客服表示“享受国补产品不能使用该优惠券”，“这和群里宣传的‘优惠45%’不一致，如果不是发现数额对不上，可能就付款了。”李先生说。

一边是诱人的折扣，一边是真真假假的产品与优惠，有换新需求的消费者不在少数。“既想搭上政策与大促的‘顺风车’，又怕踩入以旧充新、虚假优惠的陷阱。”这种矛盾是不少消费者的真实心理写照。

### 深刻推动转型发展

在受访专家看来，新标准与家电以旧换新国家补贴形成良性联动，构建起“标准划底线、补贴引方向、监管防风险”的绿色产业政策体系，深刻推动冰箱行业转型发展。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分析，新标准提高低效产品入市门槛，补贴激活绿色产品消费需求，二者形成完整的制度链条。过去冰箱行业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模式将逐步被淘汰，企业的竞争重心将转向节能技术、产品质量、智能控制、空间利用及售后服务。市场资本也会向环保新材料、智能制冷技术等领域集聚，倒逼落后产能出清。从消费端来看，双重复政策还将引导大众消费理念转变，推动消费者从单纯追求低价，转向重视产品品质、能效与综合体验，实现消费升级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双向共赢。

在朱志昊看来，新标准实施后的监管工作需要精准、透明、可预期。相关部门需强化能效标识核查、产品质量抽检、补贴资金监管，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严防打击虚标能效、先涨价后补贴、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此外，还要重视旧家电回收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与电商平台应完善上门回收、环保处理等配套服务，疏通回收链路，避免出现非正规拆解、随意堆放等问题，兼顾便民服务、市容管理与生态环保。

如何能够买到真正令人放心的冰箱？针对普通消费者，朱志昊给出消费建议：面对团购群宣称的“综合优惠达45%”等夸大宣传要保持理性，优先选择品牌官方旗舰店，正规线下门店选购；仔细核验产品能效标识、生产日期、技术参数，必要时可核验标识真伪；通过官方正规渠道申领换新补贴，拒绝私人渠道的口头承诺与私下交易。同时，妥善留存聊天记录、订单、宣传页面等证据，遇到问题可及时依法维权。

“唯有将标准实施、消费补贴、市场监管、旧物回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紧密衔接，才能让消费者真正落地见效，让绿色消费、产业升级、法治治理形成合力，让惠民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孙证昊说。

新国标实施后政策补贴叠加加大推动冰箱换新热潮 专家建议 多方合力保障消费者避开「陷阱」搭上「顺风车」